

##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人員接受演講邀約原則

1. 本原則所指演講包含授課、教育訓練等對特定或不特定對象進行之口頭發表，不論是否公開或收費。
2. 所有對本中心或指定本中心人員之演講邀約，應由邀請單位於會議或活動舉辦前 2 個月正式來文，除以下情形，原則上以線上方式參加：
  - (1) 不適合以線上方式進行演講（例如：同場其他講師均實體出席）。
  - (2) 大台北地區可配合邀請單位實體出席。
  - (3) 以個人休假出席。
3. 本中心人員發表演講，或參加會議所接受任何形式之酬金或禮品，應遵守本中心「人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。
4. 演講內容授權使用範圍：
  - (1) 本中心人員受邀演講所提供邀請單位之演講簡報及檔案等資料，僅供該次演講演示、製作手冊或講義之用。
  - (2) 邀請單位針對該次演講所為之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資料，僅限無償供其內部教育訓練使用。內部教育訓練對象係指該單位所屬人員，不含公協會之會員等。
  - (3) 受邀人員提供之演講簡報、檔案或邀請單位針對該次演講所為之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資料，不論有償或無償之方式，本中心不同意邀請單位以任何形式於外部公開。
5. 演講內容授權同意書之簽署：
  - (1) 演講內容授權之同意，除供該次演講演示、製作手冊或講義之授權外，其餘授權項目應明列於授權同意書。

- (2) 邀請單位應於演講日前預先提供授權同意書供審閱，於演講邀約同時提供尤佳。
  - (3) 若授權同意書要求之授權範圍不符上述原則，受邀人員得婉辭該演講邀請。
  - (4) 若邀請單位未預先提供授權同意書，且要求之授權範圍不符上述原則時，應請邀請單位依本中心授權原則修改授權同意書後，始得簽署，或使用本中心之授權同意書範本(如附件)。
6. 與本中心另有簽訂合作契約者，除另訂於契約，授權範圍應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  7. 上述授權原則不適用政府機關辦理之演講，但由其他單位承辦政府機關之演講應依循辦理。